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286号

申请人：南宁七彩虹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大道西段9号。

法定代表人：黄丽瑾，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练钢，女，公司职员，住单位宿舍。

委托代理人：林籽光，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恒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1号二层208室。

法定代表人：梁斌。

申请人南宁七彩虹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彩虹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恒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彩科技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申请人经合法程序召开股东会解散、清算公司但财务资料均由另一股东掌握而其拒不移交、拖延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恒彩科技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恒彩科技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恒彩科技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成

立于 2007 年 4 月 3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现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 1 号二层 208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销售印刷设备及配件等。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七彩虹公司持股 93.58%；北京北人联合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人公司）持股 6.42%。2016 年 9 月 12 日，恒彩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审查中，七彩虹公司提交证据材料显示，2023 年 10 月 25 日，恒彩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研究解散清算、成立清算组问题，应到股东 2 人，实到 1 人，北人公司未到会。北人公司主张，2023 年两股东之间可以有效联系，但七彩虹公司未有效通知其参加股东会。七彩虹公司和北人公司的证据显示，2023 年 4 月至 11 月期间，七彩虹公司可通过微信联系到北人公司工作人员，北人公司还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向七彩虹公司发送挂号信，其上载明有北人公司地址，北人公司提出要求七彩虹公司支付款项，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七彩虹公司未进一步提交证据证明其有效通知了北人公司参加了成立清算组的股东会会议。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恒彩科技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本案中，恒彩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可以认定恒彩科技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案中，恒彩科技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解散事由出现之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七彩虹公司主张其已经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有效股东会决议成立了清算组，北人公司拒不移交公司财务资料构成拖延清算，但证据显示七彩虹公司在可有效联系到北人公司的情况下未有效通知北人公司参加会议。同时，恒彩公司已经具备解散事由，双方股

东现存争议。至本案审查完毕，七彩虹公司与北人公司未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恒彩公司应当强制清算。七彩虹公司作为恒彩科技公司的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恒彩科技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宁七彩虹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恒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佳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张惠敏
书	记	员		申 晨